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9月5日经学院2023年第十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附件：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桂教规范〔2023〕3号）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学生实习采用课程化的管理方式，如无特别规定和说明，则按照课程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生实习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监督管理，根据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等。教学单位报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加强实习组织管理，是确保学生实习质量与效果的重要保障。实习工作由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教学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实习工作管理机构，负责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教务科研处是学生实习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学生实习规划，审核实习计划，审核实习协议，指导和帮助教学单位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协调不同部门间的工作。

第八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指导和帮助教学单位选择和联系实习单位，审核实习协议，处理学校和实习单位之间产生的与实习协议有关的条款变更、赔偿纠纷等。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实习协议，指导和帮助教学单位做好实习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心理调适、安全纪律教育等；指导和帮助教学单位处理实习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

第十条 教学单位是学生实习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考察遴选实习单位，制定实习计划，选派指导教师、制定应急预案、协商签订实习协议、开展安全教育、学生成绩考核、实习过程管理、实习工作总结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实习标准是组织开展实习的教学基本文件，实习标准要落实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对接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突出实习的职业性和针对性。教学单位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标准，并不断完善。

实习标准包括适用范围、实习目标、时间安排、实习条件、实习内容、实习成果、考核评价、实习管理和必要的附件等部分。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

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学生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参考)见《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附件1)。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与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实习协议。在保障学生权益的前提下，兼顾多方的需求。实习协议的签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须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审核，法律顾问、学校领导审批。招生就业处侧重审核协议中实习单位资质以及就业相关内容，教务科研处侧重审核教学以及指导教师相关内容，学生工作处侧重审核保险、学生管理相关内容。实习协议(参考)见《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附件2)。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实习计划(参考)见《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计划》(附件3)。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六条 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见《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2-2）。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应允许其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申请（参考）见《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情况实习申请表》（附件4），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经学校审核同意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对于医卫类专业学生，可根据医护职业资格报考条件要求，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10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鼓励支持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订单班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

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教学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九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为保证家校沟通顺畅，确保实习安全，以下特殊情况均需填写申请表，申请（参考）见《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情况实习申请表》（附件4），取得学生监护人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实习期间中途变更实习单位；学生在实习期间外宿；学生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实习。

第二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二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并指定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实习过程的管理。

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有跟班指导和巡查指导两种形式。集中安排岗位实习人数达30人及以上，教学单位需与企业协商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集中实习不足30人的，教学单位在实习协议中应明确委托由实习单位进行管理，并安排专业老师或管理人员定期与实习单位或学生进行电话沟通和巡视，建立相应的实习档案，定期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处理实习学生的日常事务，与实习单位

进行日常沟通，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指导和考核实习学生，填报学生实习成绩。跟班指导教师要每天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每天与实习单位沟通实习情况，每周为实习学生开展与专业相关的教育不少于2学时。巡查指导教师要保持与实习学生沟通交流畅通，并根据需要实地探访实习学生。巡查指导教师接到实习学生或实习单位有关信息应在24小时内处理或上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五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备案模板参考《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附件5）]，实习单位

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习交通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特点、岗位要求、考核要求等制定学生实习手册，学生实习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考核评分表三部分内容。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手册。实习手册（参考）见《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手册》（附件6）。

第二十八条 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发布实习信息或实习简报，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及实习过程的管理。实习指导教师做好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记录，并定期向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实习跟班/巡查指导记录表（参考）见《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

生实习跟班/巡查指导记录表》（附件7）。

第二十九条 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和实习单位一起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填写特殊情况申请表（附件4），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教学单位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三十条 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由教学单位统一安排，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如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中途需变更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实习单位和教学单位批准。

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如需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实习单位和教学单位批准。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一条 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获得相应学分；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健康等原因不能进行岗位实习，由学生向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学单位确保实习效果的情况下，另

行安排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实习内容。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由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实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习协议；
2. 实习方案；
3. 学生实习手册(含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考核结果)；
4. 安全教育记录；
5.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6. 实习工作总结；
7.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

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教学单位需要求学生及相关人员在实习前签署实习安全承诺书，承诺书参考见《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8）。

第三十七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在实习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习，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八条 要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鼓励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由学校投保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学校实习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六章 实习经费

第四十条 实习中发生的费用从以下项目经费支出：按当年在校生数划拨的实习经费；其他可列支的经费（补助资金、专项项目经费等）。

支出范围包括：

1. 实习责任保险费；
2. 劳动保护用品费；
3. 聘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上课所需课酬（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上课按照学校外聘教师课酬标准计算）；
4. 差旅费：企业考察评估、调研检查、巡查指导发生的差旅费用（含交通、住宿费、伙食补贴等）；在实习企业不提供住宿情况下，市外跟班指导教师的住宿费；
5. 其他与实习有关工作发生的费用。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鼓励教学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关管理规定，优化和细化有关管理过程及学生实习材料。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附件1、附件3至附件8为参考性文本，教学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设计，另行设计的文本必须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报教务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参考)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3.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计划(参考)
4.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情况实习申请表
(参考)
5.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
(参考)
6.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手册(参考)
7.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跟班/巡查指导记录
表(参考)
8.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参考)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考察内容	<p>(重点考察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p>
<p>教学单位考察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报告由教学单位存档。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甲方拟

安排 级 系 专业学生 (丙方)
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一)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二)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三) 实习地点:

(四)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工作时间:

(六)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七)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八)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九)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联系电话: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二)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

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三)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五)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七)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习交通费、实习住宿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八)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九)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问题。

(十)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十一)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十二)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邮箱：

(十三)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 实习三方协议；2. 实习方案；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学生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7. 学生实习总结；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二)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三)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

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五)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 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 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 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 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六)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 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八)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九)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习交通费、实习住宿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十)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十一)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十二)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十三)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二)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三)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五)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六)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七)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

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九)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一)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五)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七)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八)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附件：

2-1. 补充协议(若有)

2-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2-3.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 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 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 , 系 专业 班的学生, 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 (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 需要您了解并同意, 具体内容如下:

一、岗位实习的安排和要求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 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 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 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 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 经查实, 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 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 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 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学校和

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特殊情况告知事项

(以下事项据实填写，无此情况则不填。)

因 _____ 原因，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安排学生在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岗位参加岗位实习，突破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规定。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回执单)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手印):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XX系XX专业学生实习计划

(实习概要：实习班级、实习人数、实习地点、实习企业和岗位，实习时间等)

一、实习目标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完成哪些能力目标。

二、实习任务及岗位安排

实习岗位的生产任务，开设的企业课程，实习日志要求，实习报告要求等。

学生实习岗位安排表（可做成excel附表）

序号	学号	学生姓名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专业对口、相近或相关	实习起止时间	学校指导教师	跟班/巡查指导	企业指导教师	企业联系电话
1										
2										
3										

三、实习资料

必要的培训资料，实习标准，安全规则，有关制度等。

四、实习指导教师安排

企业指导教师，学校指导教师，各自的任务安排和工作职责。

五、考核标准

考核的内容、考核的方式、参与考核的人员(企业方，学校方)。

XX系
XX年XX月XX日

备注：此实习计划由教学单位存档。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情况实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属教学单位		专业班级	
申请内容与事由	<p>学生签名:</p> <p>身份证号码:</p> <p>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实习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学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申请事由包括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实习期间中途变更实习单位、学生实习期间外宿、学生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实习等。

2. “实习单位意见”一栏只有中途变更实习单位时需填写，其他情况不需填写。

3. 此申请表一式两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学生或家长(监护人)执一份。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特殊情况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属教学单位		专业班级	
知情内容	学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护人声明	监护人与学生的关系: 监护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知情内容”部分由学生本人填写，知情内容包括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实习期间中途变更实习单位、学生在实习期间外宿、学生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实习等；
2. “监护人声明”部分由学生监护人填写，说明已知晓上述知情内容，并表态同意或不同意；
3. 此同意书一式两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学生或家长(监护人)执一份。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特殊情况 备案报告

XXXX: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我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实习规划。在本学年的学生实习安排中，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十七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针对以上情况，我校组织专家进行了科学和充分的论证，并保证与合作企业一起加强学生实习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学生权益不受侵害。现将学生实习特殊情况材料申请向XXX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5-1：20XX-20XX学年XXX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
特殊情况论证表

XXX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20XX-20XX学年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特殊情况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基本情况	突破《规定》十七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情况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论证内容 ¹	突破《规定》十七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 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² :	

注: 1.在对应的□打勾。

2.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³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 3.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 行数如不够, 可自行增加。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手册

教学单位 _____

班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实习单位
指导老师 _____

学 校
指导老师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

教务科研处制

填写须知

1. 本实习手册要求参加实习的学生人手一册。
2. 实习手册包含：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考核表。
3. 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是实习成果、实习过程的重要资料，是学生实习考核的依据，要求每周至少写一篇实习日志，实习完后撰写实习报告。
4. 实习结束后，请将实习手册交学校指导老师，由教学单位存档。
5. 在实习中形成的其他材料(如实习作品、实习获奖等)可一并附上。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日志

日期		实习 岗位	
实习 内容			
实 习 收 获 和 反 思			
与指导 老师联 系情况	联系的方式和内容：		
其 他 说 明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报告

撰写要求

实习总结是是学生实习过程、体会、收获的全面反映，是表述其实习成果、代表其专业综合水平的重要资料，是学生技能实践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对于今后学生就业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应认真写好实习报告，要求2000字以上。

一般实习报告由综述、主体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

1. 综述

包括实习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实习岗位描述、岗位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本部分在300字左右。

2. 主体

主要是实习过程介绍、实习的体会和收获。应结合专业知识，总结实习从事岗位工作与专业知识的联系，提出自己的见解。如承担或完成的项目、技术改革、创新等，应对其过程和成果进行阐述，以及对学校开设课程的建议等。本部分1500字左右。

3. 结束语

结束语包括对整个实习过程的感想，包括实习成果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对指导教师、同事及相关人员的谢辞。本部分在300字左右。

4. 其他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跟班/巡查指导记录表

教学单位		指导教师		指导时间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跟班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导 内容 记录						
学生 代表 签名	学生姓名	班级	联系方式	学生姓名	班级	联系方式
巡查 工作 记录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指导教师填写，指导一次填一张。

准，未向实习单位请假，擅自外出游玩、游泳，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违法乱纪(如参加传销等非法组织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七、自觉加强锻炼，提高身体免疫力，并遵守当地卫生部门及实习单位的规定，如不遵守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八、本责任书有效期：从实习开始之日签订起至完成实习止。

九、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学生本人及所在教学单位各持一份。

承诺人： 专业班级：

辅导员： 家长：

教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